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下午13: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6.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7.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 投票规则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至2014年12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需特别决议，即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

(2) 标的资产

- (3) 标的资产对价
- (4) 资产整合
- (5) 资产交割
- (6) 现金支付周期
- (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的处理
- (8) 员工安置
- (9) 期间损益
- (10) 过渡期安排及业务衔接
- (11) 协议的生效条件
- (12) 违约责任
- (1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盛运股份、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润达机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7. 《关于就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安徽盛运重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8. 《关于选举丁家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的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23号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4年12月24日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附件2）传真或信函须在2014年12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合肥市大连路23号公司证券部，邮编：230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90

（2）投票简称：盛运投票

（3）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日201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盛运投票”“昨日收盘价”字段所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基本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进行投票时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其中，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第一项子议案，2.02元代表议案2中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具体见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	2.01
(2)	标的资产	2.02
(3)	标的资产对价	2.03
(4)	资产整合	2.04
(5)	资产交割	2.05
(6)	现金支付周期	2.06
(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的处理	2.07
(8)	员工安置	2.08
(9)	期间损益	2.09
(10)	过渡期安排及业务衔接	2.10
(11)	协议的生效条件	2.11
(12)	违约责任	2.12
(13)	决议有效期	2.13

议案三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盛运股份、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润达机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就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安徽盛运重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选举丁家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00

3) 股东在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

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齐敦卫

联系电话：0551-64844638

传真：0551-6484463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 其他注意事项：请公司股东仔细阅读《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应根据如下表决意见代本单位（本人）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作出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			
(2)	标的资产			
(3)	标的资产对价			
(4)	资产整合			
(5)	资产交割			
(6)	现金支付周期			
(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的处理			
(8)	员工安置			

(9)	期间损益			
(10)	过渡期安排及业务衔接			
(11)	协议的生效条件			
(12)	违约责任			
(13)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盛运股份、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润达机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就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安徽盛运重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选举丁家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填“√”,其他栏填“x”或不填写任何内容。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